

#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校名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大发规〔2016〕2号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范校名使用，维护学校声誉及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大学章程》的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中山大学校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经中山大学2016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

2016年1月18日

# 中山大学校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范校名使用，维护学校声誉及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教育部核准的《中山大学章程》，学校名称为“中山大学”，简称为“中大”，英文名为“Sun Yat-se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SYSU”。学校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其名称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大学”校名（以下简称“校名”），包括“中山大学”的中英文全称，以及在特定情况下指向中山大学的“中大”、“中山医”等中英文简称、以及“中山医科大学”等历史校名。

本办法所指使用校名的行为，是指对外使用“中山大学”校名以及中山大学所属单位名称的行为。中山大学所属单位是指二级学院（直属系）、直属单位、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有关科研机构等。

**第四条** 校名是中山大学的无形资产，校名使用实行审查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代表学校对外使用校名。

学校各单位及广大师生员工需规范校名的使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及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校名使用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校名使用的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品牌授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审核以及对口支援工作的校名使用管理；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广告、公告、重大活动宣传信息发布、对外网络媒体账号注册的校名使用管理；

（三）学生处、团委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活动、学生就业创业及社会实践基地以及相关社会资助等对外合作的校名使用管理；

（四）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层次对外合作办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实训基地的校名使用管理；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境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校名使用管理；

（六）教务部负责境内外本科生联合培养、境内外本科生交流、对外教学建设项目、专业类教学实习实践基地以及继续教育、非直属附属医院的校名使用管理；

（七）科学研究院负责对外设立科研机构（项目）、与政府共建地方研究院的校名使用管理；

（八）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外投资、银校合作以及涉及产业集团、附属学校对外合作的校名使用管理；

（九）医院管理处负责对外医疗合作项目、附属医院对外合作机构（项目）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负责基金捐赠、校友会工作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一）高等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网络教育等对外合作办学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二）体育部负责涉及社会资助、联合冠名体育活动的校名使用管理；

（十三）保卫处负责校名违规使用校内监管工作。

**第六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是学校校名使用的统筹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校名使用管理办法，审核各职能部门以及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制定的校名使用管理制度；

（二）负责学校职能部门以及所属单位之间校名使用的协调工作；

(三) 审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以及未列入归口管理范围的校名使用管理;

(四) 组织校名使用管理的检查、清理和评估工作;

(五) 负责校外违规使用校名的行政协调和法律诉讼;

(六)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归口职能部门根据其管理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规范校内各单位的校名使用管理。

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规范校名使用内部管理。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归口职能部门制定的校名使用管理细则，或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制定的校名使用管理办法，应提交发展规划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

提交的送审材料应包括提请审查的公函、校名使用管理办法文本、起草说明等。

**第九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对需依职权审查的校名使用许可、注册商标许可或校名使用管理制度，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如送审材料不完备，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送审单位补交材料，受理时限自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各归口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管理细则，开展校名使用管理的审批或备案工作。

各归口职能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校名使用机构（项目），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审批或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发展规划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凡涉及设立对外合作机构，一般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校名使用的条件，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涉及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签署校名使用许可协议，明确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凡对外合作协议已经提交发展规划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涉及校名使用情况的，可同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校名使用涉及下列情形的，原则上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 （一）申请成立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的；
- （二）对外设立产学研合作机构或重大项目的；
- （三）开展对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的；
- （四）从事投资融资、担保、大额资金借贷等经营性活动的；
- （五）涉及学校重要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其中涉及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等独立法人单位的，在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亦应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报告。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校名在经营性领域的使用与管理要遵循规范合理、依法有偿的原则。使用校名对外合作开展重大投资项目，需对校名使用等投入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使用校名进行经营性活动，经学校财务部门审定后，可视情况收取冠名使用费。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批准新设冠名校名的企业。学校对参股的各类公司、企业冠用校名进行清理、规范，严格控制“广州中大”、“广东中大”、“××中大”等校名简称的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校名使用情况实行年度报告和定期检查清理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取缔。

**第十六条** 学校各归口职能部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限，对学校所属单位校名使用开展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发展规划办公室提交本单位校名使用管理的年度检查报告。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定期组织校名使用检查工作，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或取消校名使用的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各职能部门对校名使用监管不力的，依学校规定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十八条** 经授权或批准使用校名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授权或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不得将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擅自使用学校校名，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中山大学校名使用备案登记表



附件

## 中山大学校名使用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冠名全称			
使用单位		审批/备案时间	
使用类别		使用期限	
有无合作协议		校外合作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使用范围			
申请理由			
合作效益			
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备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规划办 政策法规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备案单位应在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展规划办政策法规处报备，可同时附上合作协议、审批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2、使用类别请参照《中山大学校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分类填写；3、合作效益可包括校名使用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4、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是否在合同条款列名校名使用条件或签署校名使用许可协议等；5、备注：由发展规划办公室注明收到本登记表的时间；6、备案编号为发展规划办公室收文编号。